

邹政办字〔2023〕22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济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2〕6号）有关要求，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制定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全市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强化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2025年完成。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

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时间安排。2023—2024年，以镇（街道）为单元，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其中，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结合实际撰写盐碱地、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进一步调整充实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

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统计部门负责处理。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落实地方普查工作主体责任。

（二）强化经费保障。市政府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三）严格工作落实。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样点布设、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配强市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镇街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刘君妮	副市长
副组长：	张 弘	省级农高区管委会主任
	张 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宋 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兴龙	市水务局副局长
	徐士清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四级调研员
	胡 勇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孔宪文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蒋邦新	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周庆梅	市统计普查中心正高级统计师
	顾晓飞	峰山镇镇长
	胡雁南	看庄镇镇长
	仲刘冰	香城镇镇长
	杭 磊	张庄镇镇长
	李新庆	城前镇镇长
	颜康健	田黄镇镇长

孟 涛	大束镇镇长
庄 鹏	中心店镇镇长
王雷科	北宿镇镇长
徐理想	唐村镇镇长
郭 帅	太平镇镇长
李 凯	郭里镇镇长
李 坦	石墙镇镇长
孔 浩	钢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绍洲	千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胡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即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